

股票代码：603188

股票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8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5 月 26 日，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6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经营情况、行业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年报披露，公司 2016 年的营业收入为 22.87 亿元，较 2015 年下降 0.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5.50 亿元，较 2015 年上涨 52.28%。请公司结合销售模式、回款政策，补充披露在营业收入基本维持上年水平的情况下，2016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 年报披露，公司 2016 年分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17 亿元、6.38 亿元、5.69 亿元、4.6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2 亿元、1.82 亿元、1.72 亿元、1.5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9 亿元、1.99 亿元、0.49 亿元、1.92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明显低于其他三季度的原因；（2）第三季度净利润略有下降但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 年报披露，公司染料中间体及其他类产品毛利率为 34.47%，同比减少 12.32%，且由于 2016 年受国内外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主要染料中间体的销售

价格出现不同幅度的下滑，导致公司染料中间体的毛利润相应下降。请公司补充披露：（1）影响染料中间体毛利的主要因素；（2）结合染料中间体的原材料、其他成本构成及其在报告期内价格变化情况，说明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原因，并做同行业公司对比；（3）结合公司销售模式、市场占有率情况说明产品是否由企业自主定价，若否，请说明产品价格形成机制。

4. 根据年报数据，公司染料中间体及其他类产品近三年毛利由 17,217.90 元下降至 10,122.27 元，近三年毛利率由 50.71%下降至 34.47%，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整体情况、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毛利情况，分析该产品毛利持续下降的原因；（2）市场对产品需求是否发生较大变化，若是，请分析该变化对于公司产品构成、后续盈利情况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5. 根据《格式准则第 2 号》第 27 条的规定，请公司补充披露：（1）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地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相关变动情况；（2）比较分析各地区主营业务情况是否较上年存在较大差异，若是，请结合各地区销售情况、成本差异情况、市场主要竞争对手等因素，分析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6. 公司当期财务费用为 4,320,537.74 元，同比增长 189.73%，年报披露称主要系公司本期汇兑收益同比减少所致，请公司结合境外销售及营收情况、汇率变动、外汇结算等情况，具体说明财务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并分析汇率在合理范围内变动时将对公司财务费用及盈利产生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 年报披露，其他流动资产项下，牛塘生区搬迁已清理资产及支出期末余额为 124,324,108.59 元。根据年报及临时公告披露，2015 年 10 月 28 日，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与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收购亚邦老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全部附着物。2016 年 3 月 25 日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并经公司 3 月 3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政府补偿款中归属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金额为 22,382.62 万元。年报披露，截至报告日，亚邦集团尚未与牛塘镇人民政府约定土地及其附属物的交付时间及补偿费支付时间。请公司：（1）说明在未约定土地及其附属物的交付时间及补偿费支付时间的情况下，公司进行上述会计处理的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收购协议已签署一年以上，请结合协议内容、相关方

后续协商情况，补充披露该事项是否有最新进展，并说明该收购事项是否纯在终止的风险，若存在，请分析收购终止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及财务方面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7 日